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9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6,081,2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5,042,764.3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964,872.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7,077,892.37元）后的金额为1,848,116,328.00元，已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868,462.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86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11,736.8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70,651.7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公司与金日晟矿业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日，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都证券承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国都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100,89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8,516,599.18	
		2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139,055,420.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70418	2,831,299.26	
	3610000010120100267883	2,358.19	现金管理专户
	3610000010120100267883-2	5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环广场支行	8112301112100783055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1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环广场支行营业部	80602210142100167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061309313920023705	135,812,987.61	协定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52777300064252386	17,905.42	现金管理专户
	20000052777300066087010-00001	7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	711,337,462.53	

注：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482万元，系公司工作人员2021年12月31日由于误操作，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银行账号：176761537569存入自有资金482万元，事后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转款错误，已于2022年1月10日将该部分自有资金转回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777.09万元，上述事项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41号)。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置换金额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70,847.00	13,785.75	5.31	13,785.75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52,951.00	13,052.63	3.14	13,052.63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58.00	–	–	–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1,702.00	938.71	0.23	938.7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	–	–
合 计	416,058.00	27,777.09	6.68	27,777.09

本次置换总金额为27,777.09万元，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按募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524.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6.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6.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否	50,200.00	50,200.00	21,755.96	21,755.96	43.34%	2019年11月起陆续完工转固	22,308.81	不适用	否
2.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否	42,200.00	42,200.00	18,076.95	18,076.95	42.84%	2021年起陆续完工转固	5,244.30	不适用	否
3.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554.30	554.30	5.28%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2,524.88	2,524.88	25.7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68,824.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524.79	181,524.79	111,736.88	111,736.8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现)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777.0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取利息收入648.68万元，投资收益216.53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56,081.3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未实现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9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6,081,2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5,042,764.3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964,872.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7,077,892.37元）后的金额为1,848,116,328.00元，已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868,462.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86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305,000,000.00	100,892.3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602,000,000.00	8,516,599.18	–
		2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	153000017013000032811	389,868,428.00	–	于2021年9月27日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401,247,900.00	139,055,420.5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3610000010120100270418	–	2,831,299.26	–
	3610000010120100267883	–	2,358.19	现金管理专户
	3610000010120100267883-2	–	5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环广场支行	8112301112100783055	–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150,000,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环广场支行营业部	806022101421001676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0613093139200237005	–	135,812,987.61	协定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52777300064252386	–	17,905.42	现金管理专户
	20000052777300066087010-00001	–	7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	1,848,116,328.00	711,337,462.5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865.75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416,058.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111,736.88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777.09万元，上述事项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41号)。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置换金额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70,847.00	13,785.75	3.31	13,785.75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52,951.00	13,052.63	3.14	13,052.63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58.00	–	–	–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1,702.00	938.71	0.23	938.7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	–	–
合 计	416,058.00	27,777.09	6.68	27,777.09

本次置换总金额为27,777.09万元，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25,000.00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11日	1.50%–4.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1年8月11日	不适用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环广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0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3月6日	1.48%–3.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0,081.30	2021年9月26日	不适用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3,500.00	2021年12月30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欢乐/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3月7日	1.35%–3.15%
合 计			56,081.30			

注：对于协定存款，银行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时，超出基本额度的那部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基本额度(含)以内那部分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央行基准利率上调50基点标准执行，执行年利率1.65%。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	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结余金额(4)=(1)+(2)–(3)
181,524.79	863.84	111,736.88	70,651.75

注：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482万元，系公司工作人员2021年12月31日由于误操作，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银行账号：176761537569存入自有资金482万元，事后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转款错误，已于2022年1月10日将该部分自有资金转回自有资金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74.39%	不适用注1	457.51	1,246.80	22,308.81	24,013.12	不适用
2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75.46%	不适用注2	–	–	5,244.30	5,244.30	不适用
3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不适用	注3	–	–	–	–	不适用注5
4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不适用	注4	–	–	–	–	不适用注5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招股说明书表述，公司未对该项目各年效益情况进行明确的预计与利润承诺，(仅作出如下披露：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5.49%(税后)、19.01%(税前)；财务净现值(ic=13%)：36,426万元(税后)、91,552万元(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年)8.34年(税后)、7.34年(税前)。

注2：根据招股说明书表述，公司未对该项目各年效益情况进行明确的预计与利润承诺，(仅作出如下披露：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35.28%，所得税后为27.7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4年，所得税后4.74年（含建设期）；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7.54%；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65.3%；总投资收益率为29.8%；盈亏平衡点为37.08%。

注3：年利润总额为4,022万元。

注4：生产期内年销售收入20,512万元，年利润总额为5,246万元。

注5："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投产，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9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6,081,2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5,042,764.3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964,872.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7,077,892.37元)后的金额为1,848,116,328.00元，已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868,462.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86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305,000,000.00	100,892.3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602,000,000.00	8,516,599.18	–
		2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	153000017013000032811	389,868,428.00	–	于2021年9月27日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401,247,900.00	139,055,420.5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3610000010120100270418	–	2,831,299.26	–
	3610000010120100267883	–	2,358.19	现金管理专户
	3610000010120100267883-2	–	5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环广场支行	8112301112100783055	–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150,000,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环广场支行营业部	806022101421001676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0613093139200237005	–	135,812,987.61	协定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52777300064252386	–	17,905.42	现金管理专户
	20000052777300066087010-00001	–	7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	1,848,116,328.00	711,337,462.5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865.75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416,058.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111,736.88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777.09万元，上述事项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41号)。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置换金额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70,847.00	13,785.75	3.31	13,785.75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52,951.00	13,052.63	3.14	13,052.63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58.00	–	–	–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拋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1,702.00	938.71	0.23	938.71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	–	–
合 计	416,058.00	27,777.09	6.68	27,777.09

本次置换总金额为27,777.09万元，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25,000.00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1月11日	1.50%–4.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1年8月11日	不适用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环广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0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3月6日	1.48%–3.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0,081.30	2021年9月26日	不适用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3,500.00	2021年12月30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欢乐/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3月7日	1.35%–3.15%
合 计			56,081.30			

注：对于协定存款，银行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时，超出基本额度的那部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基本额度(含)以内那部分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央行基准利率上调50基点标准执行，执行年利率1.65%。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	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结余金额(4)=(1)+(2)–(3)
181,524.79	863.84	111,736.88	70,651.75

注：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482万元，系公司工作人员2021年12月31日由于误操作，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银行账号：176761537569存入自有资金482万元，事后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转款错误，已于2022年1月10日将该部分自有资金转回自有资金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内容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挖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矿山景区旅游。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挖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挖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矿山景区旅游。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挖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